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430,378,722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7.7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0,654,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19,724,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76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05,418,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522,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89,896,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29,87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245,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25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4,914,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3%；反对 245,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弃权 25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29,87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245,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25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4,914,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3%；反对 245,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弃权 25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29,875,1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 反对 245,9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弃权 257,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4,914,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3%; 反对 245,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 弃权 257,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29,986,1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6%; 反对 134,9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257,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5,025,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6%; 反对 134,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 弃权 257,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30,237,2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 反对 134,9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5,277,04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8%; 反对 134,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 弃权 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30,193,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

反对 178,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5,23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2%；反对 178,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5%；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9,863,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0%；反对 257,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25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4,903,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2%；反对 257,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4%；弃权 25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23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5,27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8%；反对 134,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8,60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7%；反对 1,770,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8%；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3,641,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38%；反对 1,770,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6799%；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2,853,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66%；反对 37,518,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3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7,893,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038%；反对 37,518,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899%；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101,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509%；反对 55,138,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72%；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0,273,3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892%；反对 55,13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45%；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1,430,23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4,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5,277,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134,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5%；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1,430,23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5,27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8%;反对 134,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23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5,27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8%;反对 134,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7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1%;反对 245,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5,166,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5%;反对 245,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2333%；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吴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38,935,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716%；反对 96,30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6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8,35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307%；反对 27,053,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3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38,935,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716%；反对 96,30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6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8,35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307%；反对 27,053,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3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935,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716%；

反对 96,30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6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8,35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307%；反对 27,053,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3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尹梦琦、斯一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